

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 2023 年随机检查计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我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监督抽查内容：（一）学校、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二）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等。

我县抽检情况：抽检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单位等 21 项抽

检事项。(详情见:抽检事项表)。

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和上报随机监督抽查结果,抽检任务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任务完成 20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浮梁县卫健委 2023 年双随机抽查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比例
1	对医师的行政检查	25%
2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10%
3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30%
4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检查	50%
5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10%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的行政检查	25%
7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25%
8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5%
9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政检查	25%
10	对血吸虫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10%
11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10%
12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管	10%
13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100%
14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12%
15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	10%
1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	10%
17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	10%
18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10%
19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10%
2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管	10%
21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管	20%